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的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獲容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終止。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即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8,84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88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42,956,000股股份，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16,476,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以供出售的26,48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可予退還）並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1.18港元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815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UOB Kay Hian
大華繼顯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因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認購或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5,88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42,956,000股股份(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16,476,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以供出售的26,48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0%及約90%。

待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ilver.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提出認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6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基準考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或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5樓；或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地庫及1樓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號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香港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82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56號
	大角咀奧海城分行	九龍大角咀奧海城二期1樓109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82號

(c)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香港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 永隆銀行中心
新界	荃灣分行	新界沙咀道251號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豐路128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會獲提供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

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除截止申請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2.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inasilver.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3.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以其中所述方式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而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815。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海濤博士、姜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